

1-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条件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宜宾市长宁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 的 长宁河河面漂浮物打捞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河河面漂浮物打捞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强劲顺安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强劲顺安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